

天门市财政局文件

天财文〔2023〕28号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天门市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场)财政所(处)、工业园财政分局、岳口财政分局、
开发区财政金融服务中心，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鄂财农发〔2021〕25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际，拟定了《2023年度天门市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3年度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方案



天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度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方案

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现将衔接资金预算明细下达如下：

一、衔接资金预算投入来源

2023 年我市衔接资金预算投入 24357.00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安排 16053.00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 8304.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404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4264.00 万元）。

二、衔接资金预算投入安排明细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三个方面用途，分类安排如下：

（一）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合计 13680.76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4147.00 万元，本级预算 9533.76 万元。

1. 雨露计划 42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预计 2023 年“三类监测对象”子女雨露计划补助人数 2800 人，按照 1500 元/人标准测算，需要资金 420.00 万元。

2. 监测帮扶对象基本医疗缴费补助 468.06 万元，本级预

算安排。2023年2月底未纳入农村低收入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45734人，按照80元/人标准测算，需要资金374.87万元；“三类监测对象”4236人，按照220元/人标准测算，需要资金93.19万元，两项共需资金468.06万元。

3. 监测帮扶对象医疗救助基金1500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精神，将脱贫攻坚期内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自2022年起，每年按照不低于以前补充医疗保险的标准增加医疗救助资金。

4.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代缴288.80万元，本级预算安排。2023年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预估代缴7600人，按照380元/人标准测算，需要资金288.80万元。

5. 基本养老金代缴330.00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我市2023年符合代缴条件人员约33000人，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困难群体最低缴费档次100元/人标准测算，需要资金330.00万元。

6. 防贫保（防止因病致贫保险）300.00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按照1233621人的基数，按8%的参保比例确定参保人数，50元/人，测算保费493.45万元，但根据2022年防贫保决算情况，2023年预算安排300.00万元。

7. 困难群众社会补助9147.00万元，本级预算安排5000.00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4147.00万元。按照2022

年 1-12 月，全市城市低保 22272 人、农村特困 3794 人测算，累计发放保障金额 10147.00 万元，其中：省级已安排资金 4147.00 万元，社保基金安排 1000.00 万元，本级衔接资金预算安排 5000.00 万元。

8. 小额扶贫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 1224.9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一是贴息资金 321.40 万元；二是风险补偿金 903.50 万元。

9.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2.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合计 9840.0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4003.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117.00 万元，本级预算 5720.00 万元。

10. 支持产业发展奖补 5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市农业农村局测算 2023 年产业发展奖补 500.00 万元，根据 2023 年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政策落实有关奖补。

1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衔接项目 6632.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2852.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3663.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117.00 万元。

12. 老区建设 68.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13. 国有林场巩固发展资金 30.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省财政厅（鄂财农发〔2022〕71 号）提前下达我市 2023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长寿林场 30.00 万元。

14. 现代农业科技展示园 8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15. 小型水利设施补短板 9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一是泵站维修 300.00 万元；二是待安排水利建设资金 600.00 万元。

16. 和美乡村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6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统筹其他本级专项资金安排。

17.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310.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三) 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合计 836.24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37.00 万元，本级预算 799.24 万元。

18. 项目管理费 158.24 万元，本级预算及上级资金安排。其中：本级预算 121.24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37.00 万元(从中央衔接资金 3700.00 万元中按照 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

19. 乡镇工作经费 16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20. 宣传培训经费 18.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21. 省内区域协作扶贫对口帮扶十堰茅箭区资金 5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地方财政配套安排资金的，专项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后调整安排。

三、资金监督管理

根据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

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度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明细表

附件

2023 年度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备注
合计			24,357.00	4,040.00	4,264.00	16,053.00	
	一、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3,680.76		4,147.00	9,533.76	
1	雨露计划	市乡村振兴局	420.00			420.00	预计 2023 年“三类监测对象”子女雨露计划补助人数 2800 人，按照 1500 元/人标准测算，需要 420.00 万元。
2	监测帮扶对象基本医疗缴费补助	市乡村振兴局	468.06			468.06	2023 年 2 月底未纳入农村低收入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 45734 人，按照 80 元/人标准进行补助需要 374.87 万元；“三类监测对象”4236 人，按照 220 元/人进行补助需要 93.19 万元，两项共需 468.06 万元。
3	监测帮扶对象医疗救助基金	市医疗保障局	1,500.00			1,500.00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精神，将脱贫攻坚期内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自 2022 年起，每年按照不低于以前补充医疗保险的标准增加医疗救助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备注
4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代缴	市残联	288.80			288.80	2023年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预估代缴7600人，按照380元/人标准测算，需要资金288.80万元。
5	基本养老金代缴	市人社局	330.00			330.00	我市2023年符合代缴条件人员约33000人，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困难群体最低缴费档次100元/人标准测算，需要资金330.00万元。
6	防贫保（防止因病致贫保险）	市乡村振兴局	300.00			300.00	以2014年农村人口数（1275621人）-2023年享受医保特殊救助政策的七类对象（农村特困、农村低保、农村边缘低保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户）42000人为基数（1233621人），按8%的比例参保，50元/人标准测算，需要资金493.45万元。但根据2022年防贫保决算情况，2023年预算安排300.00万元。
7	困难群众社会补助	市民政局	9,147.00		4,147.00	5,000.00	按照2022年1-12月，全市城市低保22272人、农村特困3794人测算，累计发放保障金额10147.00万元。其中：省级已安排资金4147.00万元，社保基金安排1000万元，本级衔接资金预算安排5000.00万元。
8	小额扶贫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	市乡村振兴局	1,224.90			1,224.90	2022年贷款余额5388.70万，2023年预计新增贷款2000.00万元，按照基准利率4.35%计算，需贴息资金321.40万元；按照1:8放大比例贷款测算，需风险补偿金903.50万元，两项合计1224.9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备注
9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0			2.00	经测算，按照补贴标准 500 元/人，补助 40 人，需安排资金 2.00 万元。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9,840.00	4,003.00	117.00	5,720.00	
10	支持产业发展奖补	市农业农村局	500.00			500.00	市农业农村局测算 2023 年产业发展奖补 500.00 万元，根据 2023 年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政策落实有关奖补。
1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衔接项目	乡镇	6,632.00	3,663.00	117.00	2,852.00	根据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明细测算，安排项目资金 6632.00 万元，由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组成，其中，中央资金 3663.00 万元，省级资金 117.00 万元，本级预算资金 2852.00 万元。
12	老区村等建设资金	市乡村振兴局	68.00			68.00	
13	国有林场巩固发展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00	30.00			中央专项资金
14	现代农业科技展示园		800.00			800.00	根据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拟投入资金 1000.00 万元，本年安排资金 800.00 万元。
15	小型水利设施补短板工程	市水利和湖泊局	900.00			900.00	一是泵站维修 300.00 万元；二是待安排水利建设资金 600.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备注
16	和美乡村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市综改办	600.00			600.00	统筹其他本级专项资金安排
17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市农业农村局	310.00	310.00			中央专项资金
	三、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836.24	37.00		799.24	
18	项目管理费		158.24	37.00		121.24	2023年预计安排项目总投资9840.00万元，需项目管理费158.24万元。其中：从中央资金3700万元中按照1%的比例计提项目管理费37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资金121.24万元。
19	乡镇工作经费	市乡村振兴局	160.00			160.00	
20	宣传培训经费	市乡村振兴局	18.00			18.00	
21	省内区域协作扶贫对口帮扶十堰茅箭区资金	市乡村振兴局	500.00			500.00	